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碚府办发〔2024〕28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 工作机制（修订稿）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在碚各市属部门：

《北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修订稿）》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北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修订稿)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大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保障饮水安全，按照国家和重庆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北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分级、巡查、通报机制，执法检查、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机制，责任追究和考核制度等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明确职责，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二、工作职责

(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管理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牵头抓好工业污染源的整治工作，检查通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的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组织对全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取水单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技术、队伍及装备保障，开展取水单位应急演练。

(二)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及资金的申报和争取。

（三）区经济信息委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范围内工业企业的产业定位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嘉陵江段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垃圾的综合整治及漂浮物的清理工作，配合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船舶污染防治。

（五）区交通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舶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取缔经营性船舶和规范码头，确保船舶排放的废水、废渣不污染水体；实施船舶码头的优化调整工作。

（六）区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七）区农业农村委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水产养殖禁养监管工作，指导发展绿色农业，严格限制施用农药化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的保护管理。

（八）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级各类取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处理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防止和控制因水源污染引起的疾病发生和蔓延，及时有效开展因水源污染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九）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经费投入。

（十）各相关镇（街）为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和日常巡查，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种植、采砂、泊船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进行管理。

（十一）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各类投毒、投药、炸鱼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严格控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物资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

（十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规划控制的红线，相关部门不得审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与供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及其它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经营行为。

（十四）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督查相关镇（街）及相关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规行为。

### **三、工作措施**

#### **（一）建立分级、定期巡查、通报机制**

取水单位每天开展现场巡查，并做好现场巡查记录，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责任单位实施整改。

各相关镇（街）每半月开展一次现场巡查。每月 15 号、30 号前，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北碚区北碚区饮用水源地街镇定期巡查记录表》（见附件 1）。

各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现场巡查，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书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二）建立执法检查、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

每季度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业、交通、城管、水利、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事件，如情况紧急，要立即按规定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 （三）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制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督促取水单位落实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技术、队伍及装备保障，每年开展1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严格控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物资进入水源保护区，提高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应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镇（街）和部门相互配合，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采取切断污染源头和拦截、吸附、消解污染物等多种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水体的污染，并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四）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重庆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数据出现超标的，要加密监测，分析查找超标原因；发生情况异常时，要及时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

相关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群众宣传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营造一个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良好氛围，使“保护水源，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的观念深入人心。

#### （六）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制度

对企业违法排污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坚决予以查处。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重视不够或整治效果不明显，以及污染防控不力的典型问题，对经查证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事件，按照规定启动行政问责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同时，将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对相关镇（街）、部门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内容，予以严格考核。

附件：1.北碚区北碚区饮用水源地街镇定期巡查记录表

2.北碚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划定范围

## 附件 1

### 北碚区饮用水源地街镇定期巡查记录表

街镇（盖章）：

巡查日期：

| 巡查内容                                                                    | 是/否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1.一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新建、扩建、改建各类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    |
| 2.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      |    |
| 3.保护区内是否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                              |     |      |    |
| 4.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     |      |    |
| 5.一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     |      |    |
| 6.一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      |    |
| 7.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小区                                                 |     |      |    |
| 8.水源地标志牌、隔离防护措施等是否完善                                                    |     |      |    |
| 9.是否存在影响水质的其它现象                                                         |     |      |    |
| 备注：                                                                     |     |      |    |

巡查人员：

审核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北碚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划定范围

| 区名称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名称 | 水源类型 | 保护区划定文号      | 水源所在镇（街道） | 保护区划分范围                        |                                      |                                           |                                      | 使用状态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
| 北碚区 | 1  |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北碚水厂          | 嘉陵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7〕21号 | 东阳街道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2000米,下游100米至2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在用   |
|     | 2  | 嘉陵江嘉禾水务有限公司           | 嘉陵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1〕92号 | 东阳街道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1500米,下游100—2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在用   |
|     | 3  | 北碚区江东片区统筹城乡供水工程（江东水厂） | 工农水库 | 水库型  | 渝府办〔2011〕92号 | 柳荫镇       |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库岸边缘纵深30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              | /                                         | /                                    | 在用   |

| 区名称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名称       | 水源类型 | 保护区划定文号      | 水源所在镇（街道） | 保护区划分范围                        |                                      |                                           |                                      | 使用状态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
|     | 4  |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水土水厂 | 嘉陵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7〕21号 | 水土街道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2000米,下游100米至2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在用   |
|     | 5  | 缙云山供水工程        | 大祥煤矿煤洞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北温泉街道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6  | 幺店子人饮工程        | 幺店子煤矿煤洞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北温泉街道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7  | 大水井人饮工程        | 白林庵高家湾山泉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北温泉街道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8  | 澄江镇五一村饮水安全工程   | 大河沟煤矿煤洞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澄江镇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9  | 澄江自来水厂         | 嘉陵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1〕92号 | 澄江镇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1500米,下游100—2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在用   |

| 区名称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名称       | 水源类型 | 保护区划定文号      | 水源所在镇（街道） | 保护区划分范围                          |                                      |                                           |                                      | 使用状态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
|     |    |                   |            |      |              |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
|     | 10 | 北碚区拦草河沟龙王山柳饮水安全工程 | 拦草河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复兴街道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 河岸两侧纵深各50米的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3000米，下游100-300米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 整个集水范围，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在用   |
|     | 11 | 响水村饮水安全水工程        | 广源煤矿煤洞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金刀峡镇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12 | 北碚区金刀峡水厂          | 胜天湖        | 水库型  | 渝府办〔2011〕92号 | 金刀峡镇      | 以取水口为圆心，1000米为半径的水域。             | 取水口侧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对应，大坝高程至正常水位所控陆域。      | 一级保护区外整个水库水域。                             |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到大坝高程以上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以外）。     | 在用   |
|     | 13 | 大田村人饮工程           | 水口山山坪塘     | 水库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天府镇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     | /                                         | /                                    | 在用   |
|     | 14 | 歇马小湾村人饮工程         | 王家沟煤矿煤洞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渝府办〔2016〕19号 | 歇马街道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的圆形区域。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500米的区域。                   |                                      | 在用   |
|     | 15 | 蔡家水厂              | 嘉陵江        | 河流型  | 渝府办〔2017〕21号 | 水土街道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2000米，下游100米至200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 5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未启用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